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29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2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 席：俞副校長克維(陳主任秘書銘志代理)

紀 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陳銘志主任秘書、蔡匡忠學務長、何黎明處長、王昱鈞處長、王裕仁處長、李祐穎中心主任(趙世峰代)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曲有明組長、黃燕玉組長、劉後頌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林饒惓組長、林宗輝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劉建偉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學生代表蔡翔宇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致遠副主任秘書、蔡建樹組長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陳憶如約用專員、劉美蘭約用組員、李婉君專案經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3)：確認通過，
執行情形洽悉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如附件
4/P.14)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有關開放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」規定：三、(一)本校若有 1 名教職員生確診，將暫停所有學生自治

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，至防疫工作小組認定本校無校園感染之虞，始開放辦理社團活動。

二、本處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確認本校有確診學生後，採高規格安全措施暫停校內所有社團活動。

三、參考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規範社團、營隊停止辦理跨校或跨縣市活動，並暫緩或延期至 111 年 2 月底之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等活動。

四、方案如下：

(一) 擬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(視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
(二) 暫不開放(視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開放學生社團活動申請，同意採方案一辦理，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(視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
二、另參考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規範，社團、營隊停止辦理跨校或跨縣市活動部分，請學務處再依市府今日或明日公告之防疫措施內容，併予納入規範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) (附件 1/P.7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) (附件 2/P.9)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(2/25 起) (附件 3/P.10)

決定：請依今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配合滾修本校防疫措施，相關資料請各相關單位於明天(2/25)上午 10:00 前送交秘書室彙整傳送至本校防疫工作小組群組確認後，據以上傳本校防疫專網，公告週知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

一、體育室：國際獅子會 300-E2 區訂於 111 年 3 月 5 日借用本校楠梓校區綜合運動場及停車場辦理 2021-2022 年度「獅友趣味運動會」，相關活動於去年 10 月提出申請並簽奉核准在案，並將請其依本校防疫措施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請體育室協助留意本案動線規劃請與學生活動動線錯開；另入校及活動辦理期間，務請確實依本校防疫措施規定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